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控股股东格力电器提名邓晓博先生、谭建明先生、李刚飞先生、李建军先生,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喻波先生,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郁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刘姝威女士、王晓华先生、邢子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姝威女士、王晓华先生、邢子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若提前换届选举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晓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晓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邓晓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谭建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1982 年至 1986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学习并获学士学位,1986 年至 1989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继续深造并获得硕士学位,1989 年毕业后即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员、部长、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7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谭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裁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谭建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刚飞先生,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 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计划部计划员、科长;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格力电器(赣州)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等职务。

李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刚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军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工程总监,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除因盾安环境《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差异巨大,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其他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建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喻波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浙江商业银行、上海华特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历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

喻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除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喻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郁波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郁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姝威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姝威女士于 198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师从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陈岱孙教授和厉以宁教授,为金融方面的知名学者,2002 年被评为中央电视台“经济年度人物”和“感动中国——2002 年度人物”。

刘姝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姝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晓华先生,英国东伦敦大学法律硕士,广东省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王晓华先生于 1993 年 1 月起任职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现任律所主任、合伙人会议联席主席,同时担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公安厅、钟南山医学基金会、省政协办公厅等单位法律顾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学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广州校友会会长,兼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担任全国律协理事、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法律顾问、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及法律顾问。执业 33 年来,个人或带领团队经办各类诉讼、仲裁,或非诉案件、项目过千宗;具有较丰富的法律服务业务经验。王晓华先生先后出版专著及合著 4 本,发表各类论文及文章 30 余篇,提交各类提案 50 多篇,被南方日报称赞为提案大户。

王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王晓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邢子文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中国制冷学会常务理事,压缩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运行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多个国家级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邢子文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制冷及低温工程系主任、压缩机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流体机械及压缩机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9 项,并获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特等奖、夏安世教育基金会杰出教授奖、何梁何利基金会青年创新奖等。

邢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邢子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姝威女士、王晓华先生、邢子文先生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提名张伟先生、曹勇先生、刘炎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一阶段公司将安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伟先生、曹勇先生、刘炎姿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新任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按照《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1999 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格力电器管路分厂、物资供应部、外协外购质量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总裁助理,2013 年至 2020 年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格力电器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格力电器党委书记。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张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商用空调经营部部长。2005 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格力电器商用技术服务部、商用空调经营部、珠海格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格力电器商用空调经营部部长。

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曹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炎姿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0 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账会计、外派财务经理、总账组组长、会计科主管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任格力电器财务部部长助理。

刘炎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刘炎姿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1 月 16 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盾安精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盾安精工拟将其持有的盾安环境 270,360,000 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9.48%)转让给格力电器。以上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已完成交割,格力电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格力电器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格力电器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2 年与格力电器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估计,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 1-5 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热管理配件等	市场价	290,000.00	62,169.48	168,996.21
向关联方采购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设备、空调、生活电器、租金等	市场价	20,000.00	1,434.18	5,901.18
合计				310,000.00	63,603.66	174,897.39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注册资本:5,914,469,040 元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技术;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冰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新能源发电产品、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变流器、逆变器电力产品;直流电器及设备;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制造、节能工程;电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能源信息集成管理系统;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959,818.38 万元,净资产为 10,365,165.4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8,786,887.49 万元,净利润为 2,306,373.24 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二)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2、3、4 为等额选举)		
2.00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谭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刚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喻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郁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议案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邢子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议案 4: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曹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3	选举刘炎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一)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关联股东在审议议案 1 时需进行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监事选举进行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每日 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 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周虎、王晨瑾

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 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